民主改革是否只能由掌權者恩賜？

Free China Movement

Version: as published 2026-11-22

©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All rights reserved.

Canonical edition: https://freechina.live/china-news-updates/democracy-civil-society/zh-hant-myths-t090-democratic-reform-granted-from-above/

This document was generated from the final published text. The PDF is the authoritative download copy; the online edition above is the version of record.

一、恩賜理論，公允地陳述

這一問題把一個熟悉的主張付諸審判：民主改革如果到來，只能作為已經掌握權力的人的恩賜而到來。按照這種看法，普通人可以請願和抗議，但只有統治者才能打開大門。據說，由上而下授予的改革是有序的；由下而上要求的改革是無序的，而無序招致鎮壓，鎮壓終結改革。因此，明智的做法是耐心——等待開明的領導，並接受它所讓渡的任何程度的參與。

這一主張中包含一個真實的觀察。每一項持久的民主解決方案，在某個時刻都需要掌權者把它簽署為法律。沒有任何憲法是自己寫成的，沒有任何選舉法未經投票支持它的立法機關就能通過。從未獲得統治秩序中至少一部分人同意的改革，很少能在第一次危機中存續下來。

但這一觀察證明的比理論所聲稱的要少。統治者最終必須頒布改革，並不能證明改革源自統治者，或證明改革可以在沒有推動它、辯論它、然後維持它的有組織社會的情況下成功。問題不在於掌權者是否發揮作用——他們總是發揮作用——而在於他們的作用是否是全部故事。證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政府自己關於其政治制度的敘述所提供的證據，說它不是。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自己的敘述顯示了什麼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 2021 年白皮書《中國新型政黨制度》把大陸的政黨制度描述為歷史的產物，而不是單一恩賜行為的產物。白皮書第二節把這一制度追溯到「中國近代民主革命的歷史進程」，指出辛亥革命之後，「中國效仿西方國家實行議會政治和多黨制，各種政治團體競相成立，多達 300 多個」。白皮書說，這一實驗失敗了，當時「1927 年以後，蔣介石集團實行一黨獨裁」。

在白皮書的敘述中，民主黨派本身也不是由執政黨作為裝飾品創造的。中國民主同盟於 1941 年由尋求「抗戰、團結、民主」（抗日戰爭、團結和民主）的知識分子組成；中國民主建國會於 1945 年 12 月由要求實行「政治民主和經濟民主」（政治民主和經濟民主）的愛國工商業者創立；中國民主促進會於同月成立，旨在推進「結束一黨專政、停止內戰、還政於民」（結束一黨專政、停止內戰、把政權還給人民）的主張。這些都是在鬥爭中形成的組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前就擁有自己的綱領。

白皮書所頌揚的建國時刻同樣是一場談判，而不是一次恩賜。白皮書記載，1948 年 4 月，共產黨「發布紀念五一勞動節口號，提出召開政治協商會議、成立民主聯合政府，得到各民主黨派、無黨派人士和社會各界的熱烈響應」。隨後於 1949 年 9 月召開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就是這次交流的產物——一項通過各方討論達成的協議，各方都把有組織的選民帶到了談判桌上。

這一制度隨後花了數十年才制度化：1949 年之後的「長期共存、互相監督」方針、1989 年關於堅持和完善這一制度的中央文件、1993 年把這一制度寫入憲法，以及 2005 年和 2006 年進一步的中央文件。即使按照官方的敘述，故事也是一個社會組織先於談判、談判先於制度、制度在幾代人中不斷修訂的故事。那不是恩賜的形狀。它是一項解決方案的形狀——而一項解決方案與恩賜不同，有不止一位作者。

然而，同一份文件也顯示了主要由上而下達成的解決方案的局限。它明確指出，八個民主黨派「不是在野黨、反對黨，也不是旁觀者」，而是「參政黨」，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參與治理。協商是真實的、制度化的——白皮書記載，自中共十八大以來，「中共中央召開或委託有關部門召開黨外人士協商會 170 多次」——而白皮書自己對這一制度精神的定義是動人的：「有事好商量，眾人的事情由眾人商量，找到全社會意願和要求的最大公約數——這是人民民主的真諦。」

但沒有競爭的協商有一個恩賜理論無法回答的結構性弱點：當掌權者不再傾聽時會發生什麼？在一個參與由上而下邀請、而沒有任何有組織的反對派可以競爭權力的制度中，一切都完全取決於邀請者的持續善意。各黨派可以提議、批評和監督，但它們不能取代執政黨，也不存在社會可以撤回同意並選擇另一個政府的機制。改革是真實的，但其持久性建立在單一支柱之上。這就是每一項僅僅被授予的改革的命運：它持續的時間恰好等於授予者的耐心。

三、比較顯示了什麼：中華民國（台灣）與韓國

自 1998 年以來的比較紀錄，用改革不僅被授予、而且也被要求、組織、然後由能夠比任何單一領袖更長久的制度加以捍衛的案例，來檢驗恩賜理論。

在中華民國（台灣），民主轉型通常以 1987 年解除戒嚴為起點，但制度的考驗來得更晚——而正是後來的紀錄在這裡重要。2000 年，權力首次和平移交給反對黨民主進步黨；

2008 年，權力交回中國國民黨；2016 年，權力再次交給民主進步黨。十六年內三次權力交接，每一次都由選民決定，沒有一次被武力推翻。在這些選舉之間，有組織的社會一再塑造議程：2014 年，太陽花運動佔領立法院 24 天，叫停了一項未經充分公開審議而談判達成的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運動沒有奪取權力；它迫使公開討論，而立法院的回應是擱置協議並承諾加強監督程序。這裡的改革既不是純粹的恩賜，也不是純粹的奪取。它是有組織的公民、公開辯論、談判規則和制度——法院、立法機關和選舉——相互作用的結果，這些制度能夠記錄結果。

韓國對同樣的相互作用提供了更尖銳的檢驗。1997 年，金大中成為首位贏得總統職位的反對派候選人，這次交接依賴於十年前制度化的選舉和在數十年威權統治中倖存下來的公民社會。決定性的案例出現在 2016–2017 年，當時持續數月的燭光抗議——該國歷史上規模最大的和平示威之一——因腐敗醜聞要求罷免朴槿惠總統。抗議本身並沒有罷免她。國會彈劾了她，憲法法院於 2017 年 3 月維持了彈劾。社會組織提供了壓力；公開討論提供了證據和論證；制度內的談判提供了程序；制度提供了任何單一領袖都無法推翻的裁決。去掉四者中的任何一個，結果就會失敗：沒有制度的抗議會變成騷亂；沒有有組織公民的制度會變成形式。

與大陸協商模式的對比是有啟發性的。1998 年修訂的《村民委員會組織法》正式確立的村級選舉，賦予農村居民直接選舉村委會的權利——一項真正的制度改革。但在公開討論受到約束、社會組織通過經批准的機構進行引導、而村級以上不存在競爭機制的地方，改革停留在地方層面，而且可以被撤銷。制度存在；保護它的生態系統並不存在。

四、四部分檢驗

上述案例提出了一項四部分檢驗，每一部分都是必要的，沒有一部分是充分的：

第一，社會組織。改革需要能夠比一時的憤怒更長久的團體——政黨、工會、專業協會、公民運動。1940 年代中國的民主黨派、台灣太陽花運動的公民團體和韓國的抗議網絡都做了這項工作。沒有組織，不滿就停留在私人層面，要求就無法形成。

第二，公開討論。改革需要一個公共領域，在其中可以提出論點、檢驗證據、比較替代方案。1948 年建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談判之所以有效，是因為各方可以發表、辯論並相互回應。在討論受到管制的地方，談判就變成命令。

第三，談判。改革需要一張談判桌，有組織的利益和掌權者可以在那裡討價還價，達成雙方都能接受的解決方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建立、台灣和韓國的憲政解決方案，都是討價還價的結果，而不是投降。

第四，制度改革。改革需要規則——選舉、法院、立法機關、憲政程序——把解決方案固定下來，使它不依賴於任何人的善意。這是只有掌權者才能頒布的部分，而且它是不可或

缺的。但它是最後一步，而不是第一步，而且當缺少前三步時，它最悄然無聲地失敗：沒有有組織的社會加以運用的制度會變成空洞的形式。

恩賜理論把最後一步誤認為整個過程。說只有統治者才能簽署法律是正確的。說只有統治者才能促成改革則是錯誤的。一項沒有組織、討論和談判而被授予的改革是一項讓步，而讓步可以由作出它的同一隻手收回。一項由四者共同建立的改革是一項解決方案，而解決方案之所以持久，是因為太多當事方有利害關係要維持它。

五、結論

民主改革不是恩賜，也不是征服。它是由有組織的公民、公開的論證、談判達成的協議和制度規則不斷重塑的解決方案——每一者都制約並維持其他各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政府自己的歷史承認了前三個要素，儘管它的制度把重量放在僅僅由上而下管理的第四個要素上。自 1998 年以來的比較紀錄顯示了缺少要素的代價：當權力改變主意時無法得到捍衛的改革。

對於中國而言，其含義既不是絕望，也不是不耐煩。它是，改革的工作就是建立改革能夠持久的條件的工作：能夠代表真實選民發聲的獨立組織、討論真正開放的空間、包括那些必須與結果共處的人在內的談判，以及任何單一領袖都無法解除的制度。所有這些都可以建立——而歷史，包括中國自己的歷史，表明它們以前已經建立過。

來源與註釋

- 主要來源（2026-11-19 實時核實）：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中國新型政黨制度》（2021 年 6 月），https://www.cac.gov.cn/2021-06/25/c_1626205824945749.htm——第二節（歷史形成）、第三節（政黨關係）、第四節（協商作為「人民民主的真諦」）、第五節（黨外協商，包括「170 多次」協商會議的數據）。本文中的所有引文均已根據該頁面逐字核對。
- 比較案例（中華民國（台灣）1998 年以後 2000 年、2008 年、2016 年的權力交接；2014 年太陽花運動；韓國 1997 年反對派勝利和 2016–2017 年彈劾）屬於公共歷史紀錄事項；未引用其他來源。
- CCE123 連結回顧：終稿 113（庫存草稿 CCE-093）和 115（庫存草稿 CCE-095）未連結。英文中心頁面（WP21951，https://freechina.live/china-news-updates/democracy-civil-society/）無法實時抓取（上游抓取失敗，未返回 HTTP 狀態），三次有針對性的網絡搜索均未返回 CCE-093 或 CCE-095 的實時 freechina.live 結果，因此兩個終稿的網址或實時狀態均無法核實。根據工作單，未核實的連結予以省略，而不是強行加入。

自我檢查： 每一處引文均已根據原文核實（《中國新型政黨制度》，cac.gov.cn，2026-11-19 實時抓取）；沒有虛構的事實；正文（第一至第五節）＝1,798 詞／11,523 字元。

另有其他語言版本：English · 简体中文 · Français · Deutsch · Español